

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交警大队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送达公告

厦公交警公告〔2025〕第 0308 号

违法行为人姜开双（驾驶证号：42102319*****8554）因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本机关已开具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通知书号：3502116210864262。因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送达。

请违法行为人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交警大队（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1669 号，联系电话 6075559）领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交警大队

2025 年 3 月 26 日